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技正黃文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2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wchuang032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2003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經費明細表及提案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核定貴府申請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－112年新竹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」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0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5月12日府原工字第1125410852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核定經費明細表及提案申請書（如附件）確實執行，且依本會「安全防（減）災機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」（已於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諒達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0萬元整，請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新臺幣109萬910元整。
- 三、本計畫為本會新興計畫，請貴府未來執行時，除盤點、調查部落問題外，亦應結合專業團隊與公所、族人充分溝通，並就工程前置作業面臨土地問題充分了解、提前處理，以利後續爭取本會或其他中央單位補助之工程，提升部落福祉。
- 四、本計畫已列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列管項目，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，並依實施

計畫規定事項辦理，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，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，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。

五、本計畫為落實執行，於前述說明二之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之壹拾壹、計畫執行與控管及壹拾貳、經費處理方式，訂有期中、期末報告檢核點、報告書撰寫格式、審查會議、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應檢附資料等，請貴府務必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執行請依下列意見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本計畫盤點、調查、溝通、建置、規劃之部落選定，得於本會核定數量及經費不變之前提下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包後或與公所、族人討論後彈性調整，惟執行部落數原則可增加，但不得低於核定數量。
- (二) 本案預計辦理之14個部落中，上水田部落非為致災風險較高之部落，而尖石鄉尚有斯馬庫斯等20個、五峰鄉尚有下大隘等6個致災風險較高之部落，建議優先納入藍圖規劃或列為未來擇定部落之參考。
- (三) 藍圖規劃執行工作包括原住民族知識採集及社會面相等相關內容，因此地方服務團除水利、水保、大地及土木等相關背景，建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邀請民族文化、人文、社會、環境及生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審成果報告與生態檢核成果。
- (四) 本計畫旨在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公所及族人瞭解部落所在位置之環境風險潛勢，以及部落周圍中央部會執行之治理工程，後續部落內之工程規劃可串聯周邊治理工程，找出治理方案。所需治理方案如非本會補助範圍，應釐清中央補助權屬，積極向其他中央

機關爭取，結合本會與其他中央部會資源，以發揮最大綜效，提升部落福祉。

- (五) 考量部落傳統地名多以當地災害特徵命名，部落傳統智慧採集需納入傳統地名。
- (六) 藍圖規劃期中、期末報告內容所提工程需求，需確認工項之合理與可行性，並務實編列數量，特別是期末審查時，應就部落所需治理事項，邀集府內權責局處討論分工。
- (七) 藍圖規劃結案報告需以部落為單位，編製一部落一冊藍圖規劃成果。
- (八) 經查清泉部落位於清泉風景特定區，且位屬都市計畫範圍，後續藍圖規劃應納入考量，並針對居住環境及都市計畫各分區重點調查。
- (九) 規劃部落擇定部分，經查尖石鄉之部落擇定以村為單位，藍圖規劃採整體區域性調查，相關基本資料及後續規劃成果較為完整，建議五峰鄉比照辦理。
- (十) 考量藍圖規劃成果後即續接工程提報需求，故請於工程提案前加強部落共識凝聚，並確認後續防(減)災工程需求之合理性與可行性，工程用地若涉及私有土地，應先確認族人意願並取得施作同意書。
- (十一) 跨局處整合分工部分，考量部落所需治理事項，包含農政、坡地、水利、工務等，除縣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公所外，應邀及府內相關單位，建立橫向跨局處分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共建設處(均含附件)